

建筑消防设施安全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医院-消防安全评估

合同编号：经济类：2026年-HQBZK-078

甲方：东莞市虎门医院

乙方：东莞市为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树田社区树田路200号



建筑消防设施安全评估合同

甲方：东莞市虎门医院

乙方：东莞市为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医院-消防安全评估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树田社区树田路 200 号

使用功能：医院

评估面积：57129 平方米

二、评估项目范围：

乙方负责下列建筑消防设施的评估技术服务(请勾选项目所设置的消防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分隔设施防排烟系统 建筑灭火器

其他：无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总费用¥31420.95元(含税总价，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29642.41元，增值税额为¥1778.54元)，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税费、复检(如有)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及实质审查；如报告符合本合同约定及

相关技术标准，甲方审查无异议并用于向相关消防主管部门申报后，未因报告本身的质量或合规性问题导致甲方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备案、检查或验收的，乙方提交合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前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如报告存在不符合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修正并重新提交；逾期未提交或多次提交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评估依据：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如规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更新，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核查乙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 2、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评估申请表、消防系统安装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工程自检自测记录、系统运行（值班）记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和消防设计图纸等资料。
- 3、在项目达到评估条件时，通知乙方进场。
- 4、协调配合乙方进场前提出的在评估过程中所需达到的条件（包括施工完成情况、配合人员、辅助工具等）。
- 5、乙方提出的整改项应明确引用相关法规或技术标准的具体条款；甲方有权对整改项的必要性与依据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一致后再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通知乙方复检确认。
- 6、甲方不得主动给予乙方检测人员“好处费”，引导乙方人员出具虚假数据；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具备消防设施评估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评估技术服务活动，对评估质量负责。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评估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以上从业人员负责实施。从业人员评估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评估记录。

3、通过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出具真实、规范的评估报告，并由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检测机构印章。

4、及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或评估不合格项反馈意见，并由甲方签字确认（甲方签字仅表示收悉，不代表认可评估结论）；评估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或导致重大火灾风险的消防隐患，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发出警示，并在24小时内提交正式书面说明；甲方整改完成后，乙方3日内进场复检。

5、乙方仅对甲方委托的消防设施当时状态进行评估并如实出具评估报告，不代表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一定为合格。

6、乙方人员亦不得向甲方索要“好处费”等卖报告行为。

7、不得转包、分包消防设施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8、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图纸、消防设施布局、安全管理制度、病人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向相关消防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违约金支付额度为合同约定服务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3142.10 元)，且不影响守约方主张实际损失赔偿的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消防技术标准、被主管部门退回或认定无效的，乙方应无偿重新评估，并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乙方逾期提交评估报告或修正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约定服务总价款的【10】%。

4、除非双方同意将合同终止，若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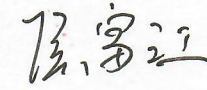
6、如乙方违约，需承担甲方因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具备检测条件后，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于检测完毕后 7 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如甲方须整改不符合项，经乙方复检确认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成后，7 日内提供检测报告。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或备案要

求。如因报告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导致甲方未能通过消防审查或备案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免费重新评估并出具合规报告，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复审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p>甲方</p> <p>单位名称：东莞市虎门医院</p> <p>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树田社区树田路200号</p> <p>签约代表：</p> <p>电 话：0769-85049483</p>	<p>乙方</p> <p>单位名称：东莞市为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东莞市茶山镇茶兴路300号102室</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茶山支行</p> <p>银行账号：4405 0177 7608 0000 1150</p> <p>签约代表：</p> <p>电 话：159997717592</p>
---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5290832

东莞市为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医院委托，东莞市虎门医院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45722990526051305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贰拾圆玖角伍分（¥31,420.95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向我院提交正式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医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虎门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2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